

(2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交管支队 2026年至2027年（2年）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(2 年)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(第二次)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CA 锁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